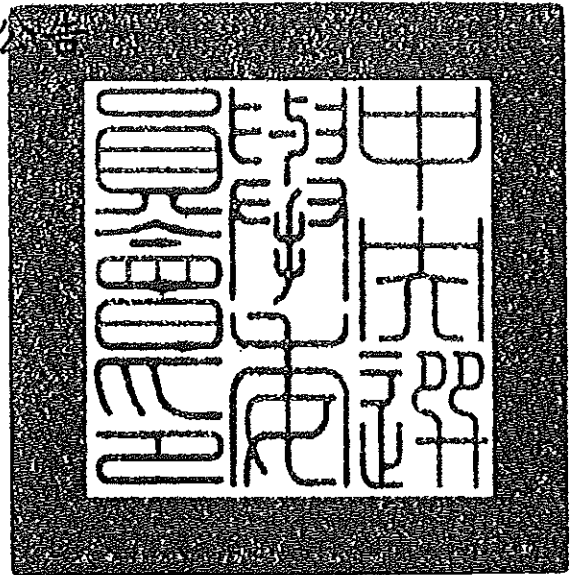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1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張善政108年5月3日所提「數位國家專法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就張善政先生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訂定數位國家專法，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『數位創新委員會』，發揮數位時代前瞻功能，來解決政府在數位時代法規鬆綁不及、政策創新不足的醫療長照、教育、金融、交通等各種問題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領銜人：張善政先生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：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(1)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 時間配當：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 聽證議題：

1、本案是否屬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？

按上開規定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包括：一、法律之複決；二、立法原則之創制；三、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；四、憲法修正案之複決。本公投案據其主文及理由書所述，我們原有享譽國際的電子化政府，但近年來，法規明顯跟不上數位潮流，在數位創新的政策上乏善可陳，數位優勢在快速流失，卻無主導機關來發想前瞻的政府，檢討落伍的法規，雖曾有產官學界要推動資訊基本法，設立資訊部，每個部會都有專職資訊長，但因未獲政府



及民代支持，所以只有訴諸直接民意，透過公投提案、連署，投票過程凝聚全民共識，訂定數位國家專法，故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自陳屬於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公投案，惟其內容多涉法律之修訂，究為重大政策或立法原則之創設，不無疑問；另本案主要意旨乃在設立「數位創新委員會」、置「數位長」，成立一個主掌數位時代規劃的部會。依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，為「實現國家目的，雖因任務繁雜、多元，而須分設不同部門，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，分別執行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，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，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，無論如何分工，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，方能促進合作，提昇效能，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，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。」係認機關之組設係為憲法行政保留之謂。而是項政策必伴隨國家預算的規劃、機關職權的劃分與處理、人員的任命、乃至國家租稅的變動。故本案內容是否涉及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稱之「預算」、「租稅」、「薪俸」及「人事」等事項，似有釐清之必要。

2、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？

- (1)按公投法第9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」本案主要重點為訂定國家數位專法，其為重大政策或立法原則之創設之疑問已見前述，而於理由書「我們的主張」段落中，復提及成立部會層級的「數位創新委員會」，並將新設的「數位長」作為各部會機關帶動創新政策的關鍵職位；「為什麼要公投？」段落中，言及透過傳統立法程序設置一個主掌數位時代規劃的部會，只有訴諸民意一途，以上於理由書各段所提之組織設置及職稱，是否為國家數位專法內容之一部？或於數位專法以外，另訂組織法

規以為配套？如屬前者，如該數位專法定性為作用法之前提下，其內容加入組織事項，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即有違背；如屬後者，則本案或涉二種立法原則，或兼有立法原則及重大政策之創制，有一案二投之慮。

(2)另「數位國家專法要求什麼？」段落中，言及訂定專法、設立行政院數位創新委員會、各部會設置數位創新長、數位創新辦公室及數位創新菁英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限制等節，涉有行政院組織法、各部會組織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之研修，則本案於專法外，尚涉多種立法原則之創制，有一案多投之慮。

3、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？

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公投提案如有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情事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，本案究定性為重大政策或立法原則之創設之疑問已見前述，況如更易為立法原則之創制，以其理由書多為論述數位創新的願景、及推動與否會產生之利弊，就所欲推動之專法，除於組織上略提外，並無具體立法原則之說明，除大眾於投票時，無從了解提案真意外，亦使立法機關於本案通過，欲研擬專法時無所依循，是以所謂立法原則為何？該疑問於本案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設時，亦有釐清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：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

100

100

100

100

100